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所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作为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已经事前从公司获得并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上海恒逸聚酯纤维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及相关材料，在全面了解议案的具体情况后，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交易目的是：鉴于 PTA 和聚酯纤维产业逐步企稳向好，为在今后的发展中赢得主动先机，并为提升今后企业的盈利能力，公司结合下游市场的需求变化，积极主动优化各项资源要素配置，并集中上市公司资源发展更具竞争力的优势产品，提升产品的附加价值。海南恒盛元国际旅游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恒盛元”）以现金方式向公司收购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恒逸石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恒逸”）持有的上海恒逸聚酯纤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恒逸”）100%股权，转让总价款按照北京华信众合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确定的最终评估价值 43,780.01 万元执行，且海南恒盛元承诺：如其成功收购上海恒逸 100%股权，收购后会对上海恒逸资产妥善加以处置，不会与作为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之一的聚酯纤维产品生产与销售产生同业竞争，这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定价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事项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所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贾路桥：

周 琪：

贺 强：

二〇一六年三月十五日